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5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
措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焦云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 2、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宝泰隆集团及焦云先生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